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14日至2025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8384528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05日

商 标

柿柿福全

申请人 郭峰

地址 辽宁省法库县大孤家子镇大孤家子村1组1041-1号

代理机构 河北小慷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1类：植物；未加工稻谷；新鲜水果；新鲜榴莲；新鲜草莓；新鲜柿子；新鲜蔬菜；新鲜坚果；新鲜西红柿；未加工谷种